**隐患排查治理制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西充县红旗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| | 文件编号：GLZD9-2020 | |
| 第1页 共1页 | |
|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| | 2020版 第2次修订 | |
| 修订时间 | 2020-03-20 | 颁布日期 | 2020-03-20 |
| 编制人员 | 赵从明 | 审批人员 | 杨文忠 |
| 1．目的  烟花爆竹生产属高危行业，必须随时提高警觉，做到防患于未然，特订立本制度。  2．适用范围  生产工艺过程，劳动过程，作业环境。  3．主要依据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  4．主要职责  4.1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将事故隐患检查整改落实定位。  4.2总结隐患出现或者隐患存在的原因，拟定有效遏制措施。  5．主要内容  5.1、凡公司内检查出的事故隐患，必须立即整改，决不拖延时间。  5.2、对需立即整改的隐患，能当场整改的应立即作出现场整改决定，并落实专人整改，按时验收。  5.3、对当场不能整改的隐患，公司安委会必须当机立断作出停产整改决定，制定出整改方案，报主管部门备案，及时组织专业队伍实施，并落实专人负责监督。整改结束后，请示主管部门和公司安委会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生产。  5.4、所有大小事故隐患，都必须做好记载，写明隐患状况，如何处理和整改措施等。  5.5、公司安委会每季度对全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要作全面分析和研究，查找事故隐患，避免一切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 | | | |